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1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关于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函件所述内容为其单方面表述，并不代表具有法律效力。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上市公司"）已就嘉士伯的函件进行了复函，相关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合营企业合同和章程约定，充分尊重各方的合法权益及客观事实。公司本着真诚开放的态度，实事求是的原则，希望及欢迎各方积极委派代表与公司进行正式磋商与沟通，切实化解争议，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

西藏发展近日收到嘉士伯公司向西藏发展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拉萨啤酒邮寄的相关函件（以下简称"嘉士伯函件"），现将"嘉士伯函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嘉士伯函件主要内容

"1.嘉士伯公司认为其无法向拉萨啤酒委派董事、监事，长期无法参加拉萨啤酒董事会会议，拉萨啤酒擅自做出利润分配决议、违规对外提供贷款、不向嘉士伯提供财务资料、不配合嘉士伯要求的专项审计、不向嘉士伯提供拉萨啤酒重要的生产经营信息和资料，以及拉萨啤酒应立即支付拖欠的利润分配款0.95亿元等事项，作为拉萨啤酒股东，其权利受到侵害，希望进行纠正并配合整改。嘉士伯公司称，根据西藏发展公布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2023年9月30日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比2023年1月都有巨额增加，表明拉萨啤酒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出现了违反拉萨啤酒《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2.关于西藏发展合并报表事宜，嘉士伯认为其参与拉萨啤酒经营的权利被剥夺，公司阻碍嘉士伯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称长期以来未收到过拉萨啤酒召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无法参与拉萨啤酒董事会会议。上市公司把控拉萨啤酒未予办理变更登记导致其无法向拉萨啤酒委派董事、监事；认为从拉萨啤酒《公司章程》层面而言，西藏发展的年度审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值得进一步调查。3.嘉士伯公司认为根据拉萨啤酒《公司章程》规定，其对拉萨啤酒的审计权应予保障，嘉士伯公司声明其继续保留行使审计的权力，请上市公司和拉萨啤酒配合。"

二、公司相关说明及提示

（一）嘉士伯公司函件内容为其单方面表述，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该函件不代表公司及董事会的立场，也不代表公司及董事会认可其内容。公司正在核查所述相关内容，公司将委派律师继续与嘉士伯公司沟通，欢迎其委派代表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进行正式磋商与沟通，切实解决相关问题，公司将严肃认真对待嘉士伯函件中载明事项，厘清事实。上市公司作为拉萨啤酒股东之一，公司希望相关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尊重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友好沟通，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对于任何损害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行为，本公司将坚决抵制，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涉及公司诉讼纠纷的相关信息，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法律文书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祥源堃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堃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云投"）持有的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5,773.73万元人民币，以自有资金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黄山齐云山旅游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二、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已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名录	齐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浙江祥源堃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

本次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祥源堃鹏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实业"）持有公司207,773,2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78,9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6.13%，占公司总股本的16.77%。

● 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1,931,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0%。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为178,96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7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7%。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祥源实业通知，祥源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实业	否	53,000,000	否	否	2024-2-5	2025-2-5	上海城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5.51	4.97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祥源旅开及其一致行动人祥源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实业	207,773,258	19.47	125,960,000	178,960,000	86.13	16.77	0	0	0	0
祥源旅开	394,158,357	36.93	0	0	0	0	0	0	394,158,357	0
合计	601,931,615	56.40	125,960,000	178,960,000	29.73	16.77	0	0	394,158,357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刘宝扬先生、杨怀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4年9月28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准备和协调的工作较多，为保证发行工作顺利进行，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9月28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宝扬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刘宝扬先生曾任中信集团人事部人事司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信出版社人事部主任、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怀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杨怀军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曾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高级公司律师，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法律事务处资深主管。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汉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武汉琦先生、张志勇先生、陈辉胜先生、于致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林钢先生、李贻斌先生、韩清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4年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4年9月28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准备和协调的工作较多，为保证发行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9月28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萌、陈辉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备查文件

1.《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汉琦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武汉琦先生曾任中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压铸车间技术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中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铸造部经理，中信戴卡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志勇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张志勇先生曾任中信重工矿研院总工艺师兼工艺院院长，中信重工重型装备厂厂长、党委书记，中信重工总经理助理，质量保证部主任兼党总支书记，中信重工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陈辉胜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陈辉胜先生曾任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处高级主管。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管理处处长。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于致远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于致远先生曾任中信集团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中信集团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处处长。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研究室处长兼第三处负责人。

林钢先生，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已退休。林钢先生曾任北京自动化仪表三厂主管会计，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处长，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管理处处长兼人大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总经理，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贻斌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山东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贻斌先生曾任山东矿业学院电气工程系教师，山东科技大学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师；现任中国自动化学会建筑机器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自动化学会理事长，山东省智能机器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副会长，山东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智能无人系统教育部工程技术中心主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德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山东优宝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韩清凯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博士，二级教授，97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韩清凯先生曾任东北大学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大连理工大学教授、机械设计学科点长。现任东北大学教授、机械可靠性与动力学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6月18日。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同步发布了配套制度规则，上述制度（以下简称"注册制新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注册制新规的要求，公司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前述议案中有关"非公开发行"的表述修改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至2024年3月20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6月18日。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4年9月28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8日

至2024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选举武汉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02	选举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03	选举陈辉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04	选举于致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林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李贻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韩清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选举刘宝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6.02	选举杨怀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00、议案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8	中信重工	2024/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上述办理参会登记所需的证件资料，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武汉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02	选举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03	选举陈辉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04	选举于致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林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李贻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韩清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选举刘宝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6.02	选举杨怀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源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93元/股。

因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8.6元/股的价格向26名激励对象归属共70.2万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729.35万股变更为10,799.55万股，"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由13.93元/股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13.90元/股调整为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京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48%。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52,87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8%。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9%（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52,87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9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02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质押到期日	2024年6月14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4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78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质押到期日	2024年6月18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2,12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质押到期日	2024年6月19日
质权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0.4848%	147,950,000	152,870,000	63.91%	25.88%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0.4865%	147,950,000	152,870,000	63.91%	25.8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4,63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25%，对应融资余额26,1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5%，对应融资余额7,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丽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通燃气"）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洪通燃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截止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88,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9,97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8,821,698.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4-0003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75,751,026.23元。

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含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现金管理的规模及投资品种在审批额度内进行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中介机构意见

洪通燃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了财务费用，增加了存储收益，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西部证券认为，洪通燃气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西部证券同意洪通燃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和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实施。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及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得用于股票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